

#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59 号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即变更“高端轴承建设项目”中的 3,800 万元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募集资金由 21,779.50 万元减少至 17,979.50 万元。另外，该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2 月到位，你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8,220.50 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截至复函日对“高端轴承项目”的累计投资金额、具体投资明细、投资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

2、请你公司结合你公司 2014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高端轴承建设项目”各具体项目的资金投向、项目建设周期、市场情况的变化情况，在不断减少项目投资金额的基础上是否可达到预期的项目成果和经济收益。并说明前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所实现的经济效益。

3、请你公司根据营业收入、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以3,8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经济性。

请持续督导人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进行过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7日